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业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0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并于2017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00万股。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180,500股，即204,819,5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共计转增81,927,8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9,927,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874,2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53,52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2019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期限为5年。大业转债于2019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自2019年11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截至2020年10月30日，累计已有76,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累计转股股数为 6,035 股。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933,83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880,31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53,52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2 名股东,分别为 窦勇和 窦宝森。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 170,053,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6%,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 窦勇 及实际控制人 窦宝森、窦勇父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0,053,52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窦勇	11,138.40	38.42	11,138.40	-
2	窦宝森	5,866.95	20.24	5,866.95	-
	合计	17,005.35	58.66	17,005.35	-

####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2、境内自然人持股份	17,005.35	-17,005.35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005.35	-17,005.35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988.03	+17,005.35	28,993.38
股份总数		28,993.38	-	28,99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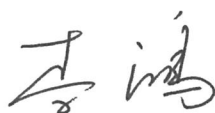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对大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鸿



胥 娟

